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财务工作小组
第五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42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委员: 郑利明议员 (上午 11 时 06 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李 莲议员, MH

秘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任国栋议员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亮声议员

莫嘉嫻议员

黄润昌议员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黄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社会工作主任 1(策划及统筹)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成员以及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社会工作主任1(策划及统筹)黄嘉丽女士出席会议。主席表示席上不少成员为是次拨款申请的申请团体执事，须在会议开始前申报利益。为避免利益冲突，委员作出利益申报后，不得参与表决有关团体的拨款申请，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并在有需要时作出补充。

2. 秘书表示早前以电邮向成员传阅第四次会议简錄，惟其中会议举行的时间须作修订，由下午十时改为上午十时。经以上修订后的第四次会议简錄获成员一致通过。

初步审议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九龙城区议会第二轮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举办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附件甲及乙)

3. 主席请成员留意是否与申请团体有所联系，并于讨论前申报利益，以示公允。

4. 成员就下列项目申报利益：

成员	申请团体名称	职位
郑利明议员	何文田小区发展动力	主席
潘国华议员	伟恒昌之友	干事
李莲议员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副理事长
	爱民邨居民联会	会长

5. 秘书介绍文件。秘书处于 2014 年 4 月发出邀请信，邀请互助委员会(下文简称「互委会」)、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参与本年度第二轮的小区参与计划。有关申请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截止，秘书处共接获 121 宗申请，申请总额达 1,819,097 元。九龙城区议会共拨出 1,600,000 元予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资助团体举办小区参与活动，而第一轮的小区参与计划已拨出 957,028 元，现余下 642,972 元予第二轮的小区参与计划申请团体。由于申请踊跃，主席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为有关申请进行抽签，并邀请成员及申请团体莅临监察抽签过程。抽签结果已载于附件甲。秘书处已按抽签次序审视有关资助申请，并将首 51 宗申请的详情胪列于附件乙。

6. 成员先原则上通过附件乙中全部共 45 宗旅行/茶叙活动申请，惟最终是否批出全部申请需视乎实际金额，并于下次社建会再作审批。

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庄璧如女士介绍附件乙所载的 6 宗非旅行 / 茶叙活动的资助申请。

泳涛汇聚龙城水上竞技冬日节 2014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拟假九龙仔公园游泳池举行，其申请拨款额为 28,652 元。经秘书处审核及咨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意见后，建议拨款额为 24,652 元。

9. 成员查询区议会对便餐的资助上限。

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若活动持续 3 小时或以上，每名参加者最多可获区议会资助便餐支出 65 元。

11. 成员通过有关申请。

敬老粤剧名曲「折子戏」专场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拟假红磡高山剧场举行，其申请拨款额为 28,115 元。经秘书处审核及咨询康文署意见后，建议拨款额为 25,839 元。

13. 经讨论，成员意见如下：

(i) 区内长者中心为数不多，却拟印制 1,300 张海报，有违环保原则。因此，建议将活动第 3 项申请资助项目「海报」的资助数量，由 1,300 张下调至 300 张；以及

(ii) 活动的第 9 项申请资助项目「文具、横额及其他杂费」中的录音带支出与第 7 项申请资助项目「录音及录像」重迭。因此，建议不资助录音带支出，并将第 9 项申请资助项目「文具、横额及其他杂费」的资助金额由 2,000 元下调至 1,500 元。

1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22,839 元。

15. 成员通过有关申请。

龙城篮球发展比赛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拟假九龙城室内体育馆举行，其申请拨款额为 64,704 元。经秘书处审核及咨询康文署意见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59,584 元。

17. 经讨论，成员认为是项申请的第 2 项申请资助项目「教练」开支过高，每个篮球场每小时平均有 4 个教练。因此，建议将第 2 项申请资助项目「教练」的资助时数由 192 小时下调至 96 小时。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35,904 元。

19. 成员通过有关申请。

「蜜蜜送健康」行动

2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由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津助的团体举办，其申请拨款额为 15,600 元。她补充，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的《拨款须知》，如一份申请内包含多项活动，除非有关活动与主题内容关系密切，且是达成活动目标不可或缺的一环，才会一并考虑，但在一般情况亦不会资助多于三项活动。而是项活动由四个活动组成，故征询成员意见。

(郑利明议员于上午 11 时 06 分出席)

21. 经讨论，成员意见如下：

- (i) 赞成拨款资助申请中的「义工小组」和「义工分享会」两项活动，惟申请团体只可在「圣诞联欢会」和「新年同乐旅行」中，二择其一申请区议会拨款；
- (ii) 互委会、法团及小区团体的旅行或茶叙活动只获赞助每人 40 元餐宴费、团费或交通费。申请团体将「新年同乐旅行」的支出项目分拆成「租用旅游车」和「午餐」以获取更多拨款，有违公平原则；
- (iii) 虽然区议会会按个别情况就社署津助团体的活动申请逐一审视其资助项目，惟是项活动的对象只是区内妇女及长者，并非特殊对象或残疾人士，而活动亦只属一般旅行茶叙，故「新年同乐旅行」亦须按互委会、法团及小区团体的标准赞助；以及

- (iv) 日后任何活动申请，不论其团体性质，如其活动性质只是一般旅行茶叙，只应按互委会、法团及小区团体的标准，赞助每人 40 元餐宴费、团费或交通费；但若其目标对象为弱势社群(如残疾人士或复康人士，但不包括长者)，则另作别论。

22. 秘书表示会通知申请团体，请他们在「圣诞联欢会」和「新年同乐旅行」中，二择其一申请区议会拨款。秘书处会在下次社建会汇报，并交由社建会委员审批。

23. 成员原则上通过有关申请。

快乐家庭「影」、「印」、「机」

2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由一个自负盈亏的社会服务单位举办，其申请拨款额为 64,094 元。经秘书处审核及咨询社署意见后，建议拨款额为 62,844 元。

25. 经讨论，成员意见如下：

- (i) 马湾一带观光景点甚多，有关活动不一定要参观挪亚方舟公园。此外，申请团体亦可选择以内部资源或参加者自费支付参观挪亚方舟公园的入场费和活动程序费。另一方面，主题公园如香港海洋公园和香港迪斯尼乐园均有向慈善团体或社福机构提供优惠门票，申请团体可向挪亚方舟公园查询。总括而言，公帑不应用以资助参观景点的入场费或导赏团团费。因此，建议取消资助其「快乐家庭行」活动中的第 7 项申请资助项目「『挪亚方舟』入场费」及第 8 项申请资助项目「『挪亚方舟』活动程序费」；
- (ii) 「快乐家庭营」活动中第 14 项申请资助项目「日营程序费」内容不详，看似属导师费性质，惟每名导师的资助上限亦只是每小时 300 元。申请团体在递交申请时，应清楚交代支出项目的内容。因此，建议取消资助其「快乐家庭营」活动中第 14 项申请资助项目「日营程序费」；以及
- (iii) 是项申请的申请资助额达 62,844 元，惟受惠人数只有 300 人，效益不彰。

2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41,512 元。

27. 成员原则上通过有关申请。

创造无限嘉年华 2014

2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的建议拨款额为 18,840 元。

29. 经讨论，成员意见如下：

- (i) 申请团体须清楚说明其活动对象中「特殊人士」的意思，以及这些「特殊人士」在参加者中所占的比重；并向秘书处查询可否提供审核报告等文件，以说明去年该团体举办同类活动时，惠及多少「特殊人士」；
- (ii) 申请团体须清楚交代其背景，以及有否服务「特殊人士」的经验，并建议申请团体尽可能与区内其他服务「特殊人士」的社福机构或志愿团体合办活动；以及
- (iii) 由于申请团体为区内注册团体，而活动对象又以区内居民为主，已符合申请资助资格，故建议原则上通过有关申请。惟申请团体须交代如何吸引「特殊人士」参与活动，或与区内的志愿机构合办，并提供相关志愿机构的推荐信。

30. 秘书表示会按照成员的意见要求申请团体提供补充数据。秘书处会在下次社建会汇报，并交由社建会委员审批。

31. 成员原则上通过有关申请。

其他事项

32. 余无别事，主席于上午 11 时 4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简录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 月